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中期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獨立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致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27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職責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於2015年6月30日之中期財務報告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其他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解釋附註已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已於2015年3月18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納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解釋附註乃經該核數師審閱，該核數師於2014年8月13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審閱結論。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號碼：P05467

香港，2015年8月7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95,396,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6,2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減少10,856,000港元或10.22%。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41,000港元(2014年：1,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000港元或0.72%。經扣除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非經常性議價購買收益約4,084,000港元及於本期間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5,130,000港元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57,000港元或69.0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3,889	57,695	95,396	106,252
銷售成本		(33,579)	(43,690)	(62,714)	(78,654)
毛利		20,310	14,005	32,682	27,598
其他收入	4	63	53	211	1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0)	(3,590)	(2,346)	(7,165)
行政開支		(19,342)	(9,104)	(27,762)	(18,126)
於業務合併確認之 議價購買收益	18	—	—	4,084	—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479)	1,364	6,869	2,473
融資成本	6	(227)	—	(296)	—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706)	1,364	6,573	2,473
所得稅開支	8	(824)	(415)	(2,848)	(943)
期內(虧損)/溢利		(1,530)	949	3,725	1,5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607	184	712	18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23)	1,133	4,437	1,714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67)	949	1,541	1,530
少數股東權益	2,337	—	2,184	—
	(1,530)	949	3,725	1,530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2)	1,133	2,191	1,714
少數股東權益	2,399	—	2,246	—
	(923)	1,133	4,437	1,71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1.7)港仙	0.6港仙	0.8港仙
			0.8港仙	1.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75	2,869
應收或然代價	12	11,77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4,800
		17,749	7,669
流動資產			
存貨		14,949	12,983
應收或然代價	12	8,762	—
貿易應收款項	13	21,570	5,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788	3,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94	36,707
		170,663	58,3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6,779	30,22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438	4,744
有抵押貸款	16	15,000	—
應付稅款		5,080	2,476
銀行透支		—	4,367
		62,297	41,815
流動資產淨值		108,366	16,508
資產淨額		126,115	24,1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26,400	15,000
儲備		87,631	9,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4,031	24,177
少數股東權益		12,084	—
權益總額		126,115	24,1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	(17,307)	(866)
已付利息	(296)	—
已付所得稅	(246)	(2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49)	(1,11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5,960	(5,89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9,523	3,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634	(3,263)
於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40	37,3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0	394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94	34,4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	—	1,052	24,177	—	24,177
期內溢利	—	—	—	—	—	—	1,541	1,541	2,184	3,72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50	—	650	62	7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0	1,541	2,191	2,246	4,437
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	8,800	52,800	—	—	—	—	—	61,600	—	61,600
發行代價股份	2,600	20,540	—	—	—	—	—	23,140	—	23,140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9,838	9,83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	—	—	—	5,130	—	—	5,130	—	5,130
股份發行開支	—	(2,207)	—	—	—	—	—	(2,207)	—	(2,207)
於2015年6月30日	26,400	78,070	155	1,033	5,130	650	2,593	114,031	12,084	126,11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83	—	577	30,253	53,955	—	53,955
期內溢利	—	—	—	—	—	—	1,530	1,530	—	1,53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84	—	184	—	184
期內全面總額	—	—	—	—	—	184	1,530	1,714	—	1,714
於2014年6月30日	15,000	6,937	155	1,083	—	761	31,783	55,669	—	55,66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樓610-6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奢侈品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董事認為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41,436	57,573	79,028	105,970
運費收入	139	122	231	282
銀器零售	12,314	—	16,137	—
	53,889	57,695	95,396	106,252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	43	125	153
雜項收入	10	10	86	13
	63	53	211	166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經營分部。管理層已確定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貨源搜尋業務；及(ii)銀器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於2014年出售的中國鐘錶業務。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的分部業績衡量各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產生自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匯兌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成本)。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企業開支(包括不屬於特定報告分部的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以製造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貨源搜尋業務」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就貨源搜尋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範疇廣泛的貨源搜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原材料及部件貨源搜尋及生產外判；及採購管理解決方案，包括品質保證及質量控制、物流及交貨服務。該等產品大多出口海外國家。此外，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零售奢侈品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的自有銷售網絡。該項業務被視為另一可報告分部「銀器業務」。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79,259	16,137	—	95,396
可報告分部溢利	8,148	5,639	—	13,787
銀行利息收入				125
企業收入及開支				(7,3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7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 調整除利息、稅項、折 舊及攤銷前盈利」)	8,429	6,040	—	14,46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74,368	—	31,884	106,25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8,381	—	(1,847)	6,534
銀行利息收入				153
企業收入及開支				(4,2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8,577	—	(1,152)	7,425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銀器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65,672	32,233	97,905
未分配資產			90,507
總資產			188,412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903	7,571	39,474
未分配負債			22,823
總負債			62,297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495	3,431	3,926
— 未分配			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59,411	—	59,411
未分配資產			6,581
總資產			65,9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728	—	34,728
未分配負債			7,087
總負債			41,815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855	—	855
— 未分配			12,824

資本開支包括對非流動資產之添置(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所產生的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按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地點或經營地點釐定。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906	10,710
中國，不包括香港	16,139	25,299
美國	35,602	24,248
歐洲		
— 德國	27,368	29,245
— 丹麥	—	6,031
— 意大利	65	—
— 英國	24	2,403
— 法國	1,030	1,871
— 其他	1,155	1,470
亞洲	2,690	2,765
其他	1,417	2,210
總計	95,396	106,252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009	2,176
中國，不包括香港	3,966	5,493
總計	5,975	7,669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本集團有一名貨源搜尋業務客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該名客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名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10%或以上的貢獻。於期內，來自該名客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名客戶)的收入約為63,85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約55,070,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 貸款利息	227	—	296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	492	855	891
匯兌虧損淨額	100	60	154	441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1,090	581	1,995	1,3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28	4,421	13,498	9,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	336	430	61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5,130	—	5,1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2	—	3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794	412	1,653	94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30	—	1,19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	3
所得稅開支總額	824	415	2,848	943

香港利得稅於上述兩個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臨時差額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2014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41,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3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97,960,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1,491,935股，經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5月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影響)計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67,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4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23,876,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1,491,935股，經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5月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影響)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兩個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約79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44,000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3,15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8,000港元，所產生的出售虧損約為32,000港元。

12. 應收或然代價

結餘指有關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re Kingdom集團」）（附註18）之應收或然代價。該筆款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添置	20,536
於2015年6月30日	20,536

有關收購Core Kingdom集團之應收或然代價預期分別自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及一年以上收回，故此於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項下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1,774
流動資產	8,762
	20,536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天	12,158	2,294
31至60天	9,252	2,381
61至90天	160	526
	21,570	5,201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供應商作出之墊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等於10,11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該筆款項乃支付予浙江華江實業有限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付予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宏」)之租約訂金160,000港元。該租約訂金於相關租期末可退還予本集團。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彼等於2014年9月23日辭任)，持有富宏之實益權益。辭任後，該等人士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天	9,339	6,521
31至60天	6,170	6,241
61至90天	7,932	5,927
90天以上	3,779	3,896
貿易應付款項	27,220	22,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40	3,454
已收按金	3,319	4,189
	36,779	30,228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一名股東之墊款人民幣1,400,000元(約相等於1,76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於收購Core Kingdom集團時購入。

於2015年6月30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款項為一筆金額約為31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應付一間中國實體深圳市桂峰表業有限公司(「桂峰」)的款項。

16. 有抵押貸款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15,000	—
須償還之貸款：		
於一年內	15,000	—

16. 有抵押貸款(續)

有抵押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之利息一併償還。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作全面擔保。若滿足一定條件，本公司有權將原來之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

17. 股本

	2015年		2014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票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票面值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末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50,000	15,000	150,000	15,000
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i)	88,000	8,800	—	—
發行代價股份(ii)	26,000	2,600	—	—
於報告期末	264,000	26,400	150,000	15,000

17. 股本(續)

附註：

(i) 於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普通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88,000,000股新普通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集資約61,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投資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公開發售之詳情及公開發售之業績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及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之公佈。公開發售於2015年5月19日完成。

直至2015年6月30日，約29,000,000港元已用於拓展銀器業務及相關投資發展。約30,3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投資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ii)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有關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股權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89港元之發行價於2015年2月27日發行26,000,000股新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2月10日及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公佈。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周吉東先生(「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 Limited到期應付相應股東貸款。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一間於中國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之公司)51%之股權。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以下方式結算：

(i) 4,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作為可退回按金支付；

(ii) 31,2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2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日期」)完成。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下表概述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的公平值及於收購日期收購Core Kingdom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收購相關成本約36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支銷。

	千港元
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現金	4,800
— 代價股份(i)	23,140
— 售出貸款(ii)	(7,293)
— 溢利擔保，按公平值(iii)	(20,536)
總代價	111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0
存貨	3,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6)
應付股東款項	(7,293)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4,033
減：非控制權益	(9,838)
於業務合併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4,084)
代價總值	111
業務合併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8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7
現金流入淨額	11,827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作為就收購Core Kingdom集團所支付代價(23,140,000港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26,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股價之現貨價格每股0.89港元。
- (ii) 銷售貸款指於完成日期Core Kingdom Limited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約為7,293,000港元。根據協議，賣方向本公司轉讓及出讓Core Kingdom Limited欠付之股東貸款。
- (iii) 根據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保證通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各為「溢利保證」)。

倘溢利保證於相關年度未獲達致，賣方須於交付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七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差額」)的51%，而為免生疑，倘通銀於相關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則該虧損金額的51%須包含在內，作為差額之一部份。

賣方明確同意1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須存入以賣方名義開設之證券賬戶，但該賬戶之所有交易僅能由本公司單獨操作且須賣方及本公司的聯合指示方可提取款項，直至賣方義務及責任獲悉數解除及履行。

按公平值計量之溢利保證合約款項總額約為20,536,000港元。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期內溢利包括Core Kingdom集團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約4,458,000港元。期內收入包括Core Kingdom集團的16,137,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收入將為25,257,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將為7,423,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i)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交易性質		千港元	千港元
深圳市桂峰表業有限公司 (「桂峰」)(附註(a))	鐘錶組嵌	4,369	3,603
富宏(附註(b))	租賃開支	480	480

附註：

- (a) 於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桂峰訂立一份經重續總協議，據此，桂峰同意按照本集團不時發出的購貨訂單，為本集團進行鐘錶組裝工作，年期由2013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執行董事楊一軍先生(於2014年9月23日辭任)的一名直系親屬於桂峰擁有重大股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經重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2013年5月10日完成向Data Champion Limited出售富宏後，本集團與富宏簽訂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其辦公物業的租賃，年期為期三年。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均已於2014年9月23日辭任)於Data Champion Limited擁有股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補償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46	3,677
離職後福利	11	68
	3,857	3,745

(iii)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環禮有限公司	5,438	4,744

(iv) 應付股東款項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周吉東先生	1,760	—

2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286	960
兩至五年內	6,833	400
	13,119	1,36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2014年12月31日：一至五年)，並可於到期日或按本集團與相關業主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續租。概無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本集團並無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

21.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已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7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投資者完成配發及發行35,2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

於2015年8月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35%有效股權(「潛在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銀及相關活動，包括提供投資資訊諮詢服務及業務資訊諮詢服務。除有關排他性、進行盡職調查及保密性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或潛在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之具約束力之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貨源搜尋業務

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於歐洲市場持續低迷，而於美國市場亦有放緩跡象。貨源搜尋業務於2015年上半年的業績好壞參半。儘管由於來自我們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訂單增加使得我們的鐘錶業務收入上升，但我們的陳列及包裝品業務以及人造珠寶業務均錄得虧損，此乃由於來自相關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訂單減少。本期間貨源搜尋業務的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好轉。

陳列及包裝品業務的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是由於儘管2016年訂單的新模型已經完成，但我們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仍未下發訂單。此外，一個主要國際鐘錶品牌的香港採購部（亦為我們陳列及包裝品業務的客戶之一）於2015年6月申請清盤，該客戶的未償還款項已於本期間計提撥備。

我們發現人造珠寶業務的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該客戶的管理層於2015年初發生變動，我們預期待新的管理層恢復正常時將重續訂單。

中國銀器業務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首次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貢獻，即收益之16.92%或16,137,000港元，經營溢利符合預期為5,65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的總收入為95,396,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6,2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856,000港元或10.22%，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出售中國鐘錶業務。本期間貨源搜尋業務收入增加4,891,000港元或6.58%至79,259,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4,368,000港元），乃由於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鐘錶業務訂單增加，而來自中國銀器業務的收入為16,137,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加5,084,000港元或18.42%至32,68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598,000港元），其中21,869,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646,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而10,813,000港元來自中國銀器業務。

淨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總額為6,57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73,000港元），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530,000港元增加11,000港元或0.72%；然而，在扣除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非經常性議價購買收益約4,084,000港元及於本期間確認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約5,130,000港元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57,000港元或69.08%。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貨源搜尋業務的溢利8,259,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381,000港元），以及中國銀器業務的分部溢利5,65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利息收入、企業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合共12,269,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0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0,594,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2,34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126,11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17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完成。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資產淨值計入中國銀器業務。

經計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170,663,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8,323,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足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有抵押貸款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專門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運營資金及一般融資而獲得之貸款1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的股份抵押作全面擔保。該筆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之利息一併償還。若滿足一定條件，本公司有權將原來之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

於本期間，有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為296,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因(i)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2015年2月27日發行26,000,000股新股份及(ii)於2015年5月20日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8,0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5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64,000,000股股份。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下文「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各節。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就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 Limited到期應付股東貸款(「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零售的公司)51%股權，代價36,000,000港元中的31,2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而4,800,000港元則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2015年2月27日發生。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2月9日及2015年2月27日的公佈。

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除上文所述外，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集資活動

配售債券

於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訂立配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配售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債券將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的100%。配售協議已於2015年3月24日失效，且配售並未進行。配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13日及2015年3月24日的公佈。

公開發售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集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88,000,00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8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公佈。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投資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7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章程，且公開發售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2015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且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5年7月27日完成。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90港元。合共35,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72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

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及2015年7月27日的公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時考慮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有112名(2014年：42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慣例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7港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1.17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購股權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15,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佈。

更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自2015年6月26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自2015年6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立信德豪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國衛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之公佈。

前景

貨源搜尋業務

儘管本期間鐘錶貨源搜尋業務有所改善，但由於有跡象表明歐美零售分銷市場放緩，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的市況仍然複雜及不明朗。我們將繼續奉行審慎的成本控制策略及為優質客戶把控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客戶及改善現有業務關係，以刺激業務增長，且本公司將繼續保持整體支出水平。

中國銀器業務

收購通銀乃本集團成功拓展其業務而邁出的具有重大策略意義的一步。本集團將加快拓展活動，以增加通銀於中國浙江省選定的購物人流及遊客密集地段的零售商店數量，旨在加強該新業務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穩定貢獻。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經濟將維持相對穩定的增長，僅當隨經濟起落而不時變化的消費者意欲將使中國零售商面臨挑戰。然而，隨著中國中產階級生活水平的持續提高及通銀於市場上所提供獨特產品的質素及競爭優勢，董事對通銀業務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156,390,000	59.24%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環澧有限公司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緊接於下文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環澧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一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環澧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6,390,000	59.24%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156,390,000	59.24%

附註：

1. 環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澧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156,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環澧有限公司持有，而環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156,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期間，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列示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購股權 有效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屆滿	於本期間 失效				
合資格人士							2015年5月27日	至	
合計	—	15,000,000	—	—	—	15,000,000	2015年 5月27日	2018年5月26日	1.17
	—	15,000,000	—	—	—	15,000,000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2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本公司並未正式設立最高行政人員職位，惟董事會主席費杰先生於本期間一直擔負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角色由費杰先生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且可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的執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8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